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飛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飛機而買方將購買飛機，代價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80,000港元)。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FSG Aviation Limited(「賣方」)

Roundle Aviation Limited(「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飛機為Cessna Citation C680 Sovereign商務噴射機，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飛機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40,867,000港元。

代價

買方應不遲於交付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存入出售事項之代價4,000,000美元。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於考慮(i)飛機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ii)同類飛機之最近市場價格及成交價格；(iii)飛機之質素及狀況；及(iv)「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賣方之先決條件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向買方出售並交付飛機之義務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於交付日期或交付時(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已履行其於該協議規定之所有義務；
- (b) 該協議日期後，任何適用法律概無變動，且任何政府實體概無頒布任何判決、法令、命令、令狀、裁決、禁制令或裁定，致使賣方出售飛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會導致違法；及
- (c) 就賣方而言，概無向任何政府實體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政府實體亦無頒布或擬頒布任何命令、判決或法令，以撤銷、限制、禁止或阻止完成該協議或出售事項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賣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延遲(不論有無條件)上述賣方之先決條件。賣方現時無意豁免上述條件(b)及(c)。

買方之先決條件

買方於該協議項下向賣方購買飛機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交付時屬真實及準確；
- (b) 賣方於交付日期或交付時(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已履行其於該協議規定之所有義務；
- (c) 買方已收到肯尼亞機場管理局及肯尼亞民航局各自之函件，確認賣方並無與飛機有關之未付費用(如適用)；
- (d) 自該協議日期起，任何適用法律概無變動，且任何政府實體概無頒布任何判決、法令、命令、令狀、裁決、禁制令或裁定，致使買方購買飛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會導致違法；及
- (e) 概無向任何政府實體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政府實體亦無頒布或擬頒布任何命令、判決或法令，以撤銷、限制、禁止或阻止完成該協議或出售事項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買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延遲(不論有無條件)上述買方之先決條件。

交付

於飛機符合該協議所載列之交付狀態以及買方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情況下，飛機應由賣方於交付日期在內羅畢威爾遜機場或雙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機場向買方交付。

交付時，買方將向賣方發放並發出已簽署並註明日期之驗收證書，確認截至交付日期，飛機符合該協議所載列之交付狀態。

不論是否與該協議或出售事項之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內容相抵觸，如賣方未能履行該協議中之任何先決條件，買方並無責任完成該協議項下之飛機銷售。

如飛機於預定交付日期或之前按照該協議所載列之交付狀態交付予買方，但由於買方未能接收飛機或未能按照該協議要求付款，致使交付未能於預定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再擁有該協議項下之進一步權利。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飛機持控及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曼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飛機持控，由Amalfi FZE擁有約66.67%及由Greenar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33.33%。

Amalfi FZE為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Frederick Peter Browne先生（「**Browne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rowne先生現為愛爾蘭一家飛機租賃公司之行政總裁。

Greenar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曼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idan Phelan先生（「**Phela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Phelan先生為一名商人，並為Browne先生目前受僱之同一家飛機租賃公司之前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按(i)代價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80,000港元）；及(ii)飛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40,867,000港元計算，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9,587,000港元。該虧損為代價與飛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差額。該計算僅為估算，乃供說明之用，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安保、保險及基建服務；(ii)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及(iii)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機遇，藉出售飛機以獲得短期營運資金供本集團之安保業務活動所用，尤其是支持本集團之海外安保業務，該項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利潤。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飛機銷售協議
「飛機」	指	附有製造商計劃之Cessna Citation C680 Sovereign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肯尼亞內羅畢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00)
「交付」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交付飛機並接收飛機
「交付日期」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進行交付之實際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飛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預定交付日期」	指	自該協議日期起計30個曆日後的營業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中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Dorian Barak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羅寧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崔利國先生及陳詠梅博士。

* 僅供識別